

4

越過回轉的界限

文／Boaz・譯者／MF (USA) 圖／春天

沒有任何人能夠承受得了離道叛教之事所要付出的靈魂代價。

約翰受聖靈啟示，指出神在肉身顯現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全知的神預先知道人類將落入撒但的網羅，為此，祂早預備了基督，預定我們這些相信的人，藉著赦罪，得著兒子的名分（弗一4-5）。基督如此無比的愛，至高至純，吾人不能測度（啟一5）；這聖愛從基督完全捨己之舉顯明出來，無條件賜與墮落的人類，毫無任何隱晦私意。

基督的愛既深不可測，毫無疑問的，祂必救那信祂的人到底；只要任何失喪的靈魂願意回應呼召，祂必定前來拯救，絕不猶豫。對於我們這些已經受洗歸入教會、在祂裡頭的人，《希伯來書》的作者亦對我們重申保證——主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必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來七25；羅八34）。既然如此，是不是就算信徒到了不能重新懊悔的地步，得救也不會是個問題？

事實上，聖經中有許多例子都反駁這樣的看法。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以色列的第一個王掃羅。經上記載，神的靈離開他，隨後有惡魔來擾亂他（撒上十六14）。隨著故事的發展可以清楚看見，掃羅再也沒能回轉歸向神，他所做的已經越過回轉的界限了。另一個例子是猶大，為了那微不足道的銀價，他賣了自己的主，越了界，被定了永刑。

以為神是愛，所以祂必容忍一切的過犯，這樣的想法過於天真。其關鍵要點是，主不會違背自己最為基本的內在本質——公義。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三四7；民十四18；鴻一3）。整本聖經中，許多篇章在在告誡我們，越過界限必面臨沉淪的下場；因此，留心研讀聖經實例、時時檢視自我言行，是非常重要的。本文的論述將以《希伯來書》為主，它詳細記載越過回轉界限的事例，而這些事例在一定程度上皆有共通之處。

怎能逃罪呢？

《希伯來書》作者所提出的問題，充分說明了忽略信仰的危險性（來二1-2）。此等警語吾人不可掉以輕心，更關鍵的是，它畫出一個「禁止跨越」的區塊概念，以天使所傳的堅定信息為永久根基：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更何況這救恩如今已無條件的向我們證實了。

很明顯的，當我們對神的話語失去興趣，我們的注意焦點必從基督身上轉移；當我們對神的話不再恭敬聽從，遠離神的傾向將開始逐漸加增；直到我們將神對生命的原則一一捨棄，漸行漸遠之勢終將成定局。人到了這般地步，對這無價的救恩，將再不能看見，也沒有知覺，失去我們原本的悟性智慧，就是我們賴以為生、用來抵擋世俗誘惑風暴的生命之錨。

在此，有個必須解決的問題：是甚麼事使得人對神的話失去興趣？相信原因必然有許多，但其中一個明顯的主因，必是「沒有鄭重所聽見的道」（來二1）。缺乏火熱的心絕非一開始就發生，但其後果之可怕，令人不堪設想；這種懶散懈怠的信仰態度，將導致我們公然否認基督救贖的工作，特別是當我們的慾望完全被牽引時，那些與救恩無益的生活觀念和方式，將取代基督的地位。

《希伯來書》的作者苦口婆心的奉勸信徒要防止「隨流失去」的危險，這危險源於對基督的不認識。「認識耶穌是誰」是基督

徒信仰的根本，但是《希伯來書》當時的受信者卻無故否認基督和祂的身分；從《希伯來書》第一章的信息內容來看，他們對「耶穌是主」的真理深表懷疑。從本質上來說，就是這種懷疑的心態策動他們離開基督，他們也因忽略這極大救恩而滿了虧欠，這救恩原是基督為他們所培植的。同樣的，倘若我們選擇離棄所領受的救恩，誰能逃避神的審判呢？

不能重新懊悔了

雖然我們知道有些過犯可以藉著真心悔改來挽回，但是《希伯來書》的作者語重心長地表示，有些行為是不能叫人重新懊悔的，因為它們的後果嚴重深遠。「不能」



(impossible) 這個詞（來六6），清楚無疑地畫明了界線，越過就不能懊悔。當然，這樣的分割並不是在肉體上禁止人進到神的會眾之中，而是在靈裡與基督完全的隔絕。

在這裡，《希伯來書》的作者想要談的是一項特別的問題——有關離經叛教之事。從第六章1至8節的內容看來，作者堅決反對另立根基，因為有早已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林前三11）。根基一旦動搖變更，將導致信徒信心瓦解，而最糟的情況，可能造成神的教會沾染污穢，甚至面目全非，失去她真正應有的身分，再也無法光照這個黑暗世界。最為可悲的是，教會將失去神所賦予她的赦罪權柄。

在這樣的信仰衰敗過程中，神的話必遭大規模的竄改，這種情況形同褻瀆，與傳別的福音沒有甚麼兩樣。保羅並在《加拉太書》中，不留餘地譴責教訓，宣判那些傳異教的人是褻瀆了至聖的信仰，就是主起初賜給加拉太教會信徒的福音（加一6-9），也是神傳給全體教會的福音。《希伯來書》的作者也作了相同的回應，引用舊約「荊棘和蒺藜」的比喻（賽五6，二七4，三二13），說明那些人在教會中犯下這樣的罪，是無可赦的，其實已近咒詛，必承受毀滅性的結局（來六8）。

這種嚴厲的刑罰是針對犯下如此嚴重罪行之人的懲治，因為，他們的生命曾經蒙了光照，在信上與主有分；他們嘗過天恩善道的滋味（來六4-6），這恩是神要賜給祂兒女的；在領受道理之初，他們曾被安置在這

極為有福的地位。基督藉著捨命十字架，體現了真理之道，揭示了使人自由的真理之真實性與功效性；這十字架救恩與真道乃一體兩面。藉著真理的實踐，一個人就能透過聖靈，真實的住在基督裡，並且活出基督的生命。因此，人若轉身離棄那救他的真道，這無異於將基督重釘十字架。

顯然，沒有任何人能夠承受得了離道叛教之事所要付出的靈魂代價。這嚴厲的警戒是要我們留心那些背道者的根本原因，好叫我們引以為鑑，切勿重蹈覆轍。從《希伯來書》所記載的事例來看，背教的成因肇始於不通達的心竅，無法分辨好壞（來五14）。既無能力分辨是非，真理的認知就會變得模糊，以至於靈性也跟著衰敗。到這種狀況只有一個結果——人的心變得容易受到周遭事物的影響。

所受的影響越大，我們對神的話就越覺得乏味（參：來五11）。《希伯來書》的作者提出一針見血的看法：這些信徒已經聽不進去了。這樣的狀態使得誘惑無所攔阻。等誘惑佔據人心時，無可避免的，我們將乘坐不信之梯直直滑落。人心一旦被蒙騙，神的真理必被藐視，最終將被踐踏；這等人的良心將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枯焦無法復原，心思意念將完全背離神的旨意。既已背離，就不會讓自己重新懊悔了，因為我們知道悔改的心乃是神所賜的（提後二25）。

故意犯罪

《希伯來書》作者又提出另一個問題。

我們若故意犯罪，就是不把神當一回事，這終將危害自己的靈命。「故意」這字眼給人一種囂張的感覺，悖逆反抗神的旨意與虔誠的事。故意犯罪乃是刻意與真理的知識作對（來十26），儘管自我本身對這些道理都耳熟能詳。這種情況與愚蒙人正好相反（參：來五2），愚蒙人最終是誤入歧途，但是我們能夠積極地帶領他們回歸主的羊圈；至於故意犯罪的，他們將面臨可怕的前景：「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十26）。

那麼，到底什麼是故意犯罪？《希伯來書》以「干犯摩西的律法」為例（來十28），定義故意犯罪的概念。在此所引用的經文「憑兩個見證人」之記載，乃源於《申命記》：當人去事奉敬拜偶像干犯神的律法，要將他治死（申十七2-7）。這拜偶像的罪惹動神的烈怒，在根本上完全斷絕了人與神的關係；即便曾蒙主憐憫收納，這等罪著實干犯了主的聖約。

然而，從《希伯來書》上下文來看，故意犯罪所帶來的刑罰更加嚴厲（來十29），這是由於他們早已領受真道（來十26），卻仍然執意犯罪。在第十章29節中，故意犯罪包含了三個主要部分：

1. 踐踏神的兒子

這必須與約翰長老所見的異象一起查考：聖殿的外院將被踐踏（啟十一2）。此踐踏時間將持續四十二個月之久，而這段時間和撒但肆無忌憚的以誇大褻瀆的話攻擊教會和褻瀆神的時段相同（啟十三5-6）。如

主題

徵文

單親孩子如何孝順

「孝順父母乃是人當盡的本分」，理應不分雙親或單親的孩子。只是單親家庭中長大的你，是否會遺憾著沒有享受到圓滿的親情而內心受屈，還是更能體會父親或母親身兼雙職的辛勞，而加倍孝順？

字數：2500字以內

截稿日期：9/30

今，神的兒子耶穌雖不再以肉身顯現，但既然教會是祂的身體，那些惡意褻瀆、攻擊、分裂教會的人，都等於是踐踏神的兒子。

2. 將那使人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

彼得所見的異象可用來定義甚麼是「當作平常」：神所潔淨的（成聖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徒十15，十一9）。這異象不單只是關於食物，更是指著接納外邦信徒作為教會中的一份子，因為神已賜恩給他們，叫他們悔改得生命（徒十一18）。使徒教會雖以猶太人為主，也必須接受神所分別為聖的外邦人；同樣的，藉著耶穌的寶血，教會已與神立了成聖之約，我們若仍然將教會當作平常（就像其他教派教會一樣），這無異於干犯耶穌寶血所設立的約。

3. 褻瀆施恩的靈

在根本上就是褻瀆聖靈。依照《馬太福音》所記載，把神的能力歸源於撒但的力量，這無異於干犯聖靈（太十二31）；同樣的，把撒但的工作當作是神的作為，也同樣是褻瀆聖靈。這樣的侮慢褻瀆之所以發生，是因人已受了迷惑，漠視神的作為。

神所設立要來拯救我們的，就是祂的教會，人不能褻瀆，亦不得以輕率貶損的言語攻擊。我們若容忍惡言惡語持續攻擊教會，將會助長不順服的心；在這種情況下，心眼將全盲，到達無可救藥的地步，造成在生活中及信仰團體中，無法區分神的作為和撒但的工作。最後，錯誤的判斷將蔓延各個層面；更可悲的是，這終將以褻瀆神和祂的作

為收場——使自己跌入無法挽回的地步。

結論

因此，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明白自己在這個信仰團體的言行舉止和態度，對我們與主之間的關係有著深遠的影響。冷漠或放縱的行為不僅不合宜，更將蒙蔽我們，使我們看不見神甘心賜給我們的恩。這恩，乃是以基督生命作為代價；祂為我們付出生命，使我們現今能站在這恩典之上。因此，我們若故意離開我們所站立的恩典之處，這將是何等重大的罪過！最嚴重的是，這舉動將帶來極可怕的後果和令人無法承受的刑罰——與神隔絕。

鑒於神如此嚴重的刑罰，我們必須下定決心把起初的信心和勇敢的心堅持到底（來三14，十35）。我們必須清楚知道，我們不是退後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十39）。我們若願意親近主，願意聽祂，這「堅持」終能「到底」。從我們所領受的話語將生發出敬畏神的心，不斷提醒我們，要照主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來十二28），使我們能夠躲避將來神對那些從恩典中墮落之人的忿怒。 ❖

